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08-1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1月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68号市政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10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潮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7年12月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地产公司”)在南宁市有项目建设用权公开出让拍卖中,以人民币571852万元的成交总价竞得南宁市3宗地块(即PC2007-08,PC2007-09,PC2007-14)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已刊登在2007年12月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为推进南宁项目的开发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设立“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宁市(待定)  
法定代表人:付伟义(现任天健集团副总经理兼天健地产公司总经理)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商品房经营(具体以核准的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出资股东及比例:  
1.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50万元,占49%;  
2.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51%。

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按比例出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08-2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南宁三宗地块项目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07年12月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地产公司”)在南宁市第三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拍卖中,以人民币571852万元的成交总价竞得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PC2007-08地块成交价74674.1万元,PC2007-09地块成交价32098.85万元,PC2007-14地块成交价18162.26万元(本次竞拍的详细情况已刊登在2007年12月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二、地块情况介绍  
1.PC2007-08地块(宗地号:0416006):该地块位于南宁市东盟商务区中文路以北,土地面积4141.65平方米(折合6.212亩),土地用途为城镇单一住宅、商业、办公,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商业40年,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3.5,建筑密度<28%,绿地率>30%。其中,商业建筑面和总建筑面积15~15%,住宅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85~90%,建筑容积率控制在7.5米以下,住宅商品房项目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房屋面积,必须达到住宅开发总建筑面积的60%以上。成交地价总价18152.264万元。(不含拍卖佣金)。

3. PC2007-14地块(宗地号:0416072):该地块位于南宁市东盟商务区中文路以西,土地面积9690.09平方米(折合14.94亩),土地用途为城镇单一住宅、商业,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商业40年,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6.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其中,商业建筑面和总建筑面积10~15%,住宅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85~90%,建筑容积率控制在7.5米以下,住宅商品房项目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房屋面积,必须达到住宅开发总建筑面积的60%以上。成交地价总价18152.264万元。(不含拍卖佣金)。

4. 设立“南宁地产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已获得南宁市上选三宗地块的使用权,成立“南宁地产公司”是推进项目开发的需要,符合国家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和地方政府的规定要求。

2.选择有发展潜力的、一、二线城市进行战略布局,是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也与公司目前的业务与现状相吻合。南宁市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是东盟博览会永久会址,区域优势突出,投资环境好,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设立南宁地产公司,可以为公司“西南房地产市场”树立一个良好的平台。

3.在当前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的背景下,经谨慎测算,上述三宗地块的开发仍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4. 上述三宗地块项目规模并不大,且分别与公司目前在的项目时间节点时间空间,关键领域,天健房地产业务规模相似,公司可以复制在城市中心区开发精品小型楼盘的经验,降低开发成本,降低投资风险,达到在绿城树立公司精品的目的。

5. 经过公司对该项目的调查,通过经济收益分析,投资风险分析,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分析,以及国家与地方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要求等,认为设立南宁地产公司是可行的,将对公司拓展西南房地产市场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项目定位及建设周期安排

1. 南宁东盟商务区PC2007-08宗地项目:该项目定位为东盟商务区内的高档商务公寓,面向来南宁的东盟各国使领馆工作人员、商务人士、高级白领,投资者等提供一个舒适、便利、宜商宜住、投资潜力大的商务公寓。建设周期安排:该项目分一期开发,设计开发周期为2年(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2008年上半年为前期准备阶段,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上半年为施工建设阶段,2009年下半年为销售阶段。具体安排如下: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为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前期市场研究、项目定位、规划报建、建筑设计、临建建设等前期工作),共6个月。2008年7月1日~2009年6月30日为项目开工建设期,共12个月。2009年7月1日~2009年12月31日为项目尾盘销售期和入伙准备期,共6个月。

2. 南宁东盟商务区PC2007-09宗地项目:该项目定位为中小户型精品住宅项目。主要解决本区域刚需居住条件的购房者及城市白领的需求。建设周期安排:该项目分一期开发,设计开发周期为2.5年(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2008年前三季度为前期准备阶段,2008年第四季度至2010年上半年为施工建设阶段,2009年第二季度至2010年上半年为销售阶段,具体安排如下:2008年1月1日~2008年9月30日为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前期市场研究、项目定位、规划报建、建筑设计、临建建设等前期工作),共6个月。2008年10月1日~2009年12月31日为项目开工建设期,共18个月。2010年1月1日~2010年3月31日为项目尾盘销售期和入伙准备期,共3个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102 股票简称:莱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01

##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689,94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1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9月28日经股改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7年1月1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1月1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相关股东对其实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承诺

1.自股改方案实施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起12个月内,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限售流通股依法有关规定不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限内的4年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限制性流通股股份。任何一方若违反上述承诺转让股份的,转让股份所得的现金归莱钢股份归属全体股东所有。

2.2000年至2010年,在不与中国法律相抵触的前提下,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同意莱钢股份每正常年度派发的股息不得低于公司该年度可分配利润的95%。

3.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前述承诺和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提出分红议案,保证在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二)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有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认为:莱钢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按照履行了在股改方案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且正在履行其余承诺。莱钢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三)③0401119宗地:15680.68平方米(折合23521亩)。土地用途为城镇单一住宅、商业,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3.5,建筑密度<28%,绿地率>30%。其中,商业建筑面和总建筑面积15~15%,住宅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85~90%,建筑容积率控制在7.5米以下,住宅商品房项目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房屋面积,必须达到住宅开发总建筑面积的60%以上。成交地价总价18152.264万元。(不含拍卖佣金)。

3. PC2007-14地块(宗地号:0416072):该地块位于南宁市东盟商务区中文路以西,土地面积9690.09平方米(折合14.94亩),土地用途为城镇单一住宅、商业,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6.0,建筑密度<30%。其中,商业建筑面和总建筑面积10~15%,住宅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85~90%,建筑容积率控制在7.5米以下,住宅商品房项目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房屋面积,必须达到住宅开发总建筑面积的60%以上。成交地价总价18152.264万元。(不含拍卖佣金)。

4. 设立“南宁地产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已获得南宁市上选三宗地块的使用权,成立“南宁地产公司”是推进项目开发的需要,符合国家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和地方政府的规定要求。

2.选择有发展潜力的、一、二线城市进行战略布局,是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也与公司目前的业务与现状相吻合。南宁市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是东盟博览会永久会址,区域优势突出,投资环境好,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设立南宁地产公司,可以为公司“西南房地产市场”树立一个良好的平台。

3.在当前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的背景下,经谨慎测算,上述三宗地块的开发仍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4. 上述三宗地块项目规模并不大,且分别与公司目前在的项目时间节点时间空间,关键领域,天健房地产业务规模相似,公司可以复制在城市中心区开发精品小型楼盘的经验,降低开发成本,降低投资风险,达到在绿城树立公司精品的目的。

5. 经过公司对该项目的调查,通过经济收益分析,投资风险分析,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分析,以及国家与地方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要求等,认为设立南宁地产公司是可行的,将对公司拓展西南房地产市场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项目定位及建设周期安排

1. 南宁东盟商务区PC2007-08宗地项目:该项目定位为东盟商务区内的高档商务公寓,面向来南宁的东盟各国使领馆工作人员、商务人士、高级白领,投资者等提供一个舒适、便利、宜商宜住、投资潜力大的商务公寓。建设周期安排:该项目分一期开发,设计开发周期为2年(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2008年上半年为前期准备阶段,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上半年为施工建设阶段,2009年下半年为销售阶段。具体安排如下: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为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前期市场研究、项目定位、规划报建、建筑设计、临建建设等前期工作),共6个月。2008年7月1日~2009年6月30日为项目开工建设期,共12个月。2009年7月1日~2009年12月31日为项目尾盘销售期和入伙准备期,共6个月。

2. 南宁东盟商务区PC2007-09宗地项目:该项目定位为中小户型精品住宅项目。主要解决本区域刚需居住条件的购房者及城市白领的需求。建设周期安排:该项目分一期开发,设计开发周期为2.5年(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2008年前三季度为前期准备阶段,2008年第四季度至2010年上半年为施工建设阶段,2009年第二季度至2010年上半年为销售阶段,具体安排如下:2008年1月1日~2008年9月30日为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前期市场研究、项目定位、规划报建、建筑设计、临建建设等前期工作),共6个月。2008年10月1日~2009年12月31日为项目开工建设期,共18个月。2010年1月1日~2010年3月31日为项目尾盘销售期和入伙准备期,共3个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6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7,66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14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流通股股份18502.9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16549.6796万元向方案实施股东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8.94361股。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年5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方案,并于2006年5月31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限售承诺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除法定承诺外,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持股比例高于5%的原股东公司第一、第二、第三大股东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春晖股份总股本的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持股比例低于5%的其他股东开平市国康明胶公司、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开平市锅炉设备安装公司、开平市装饰工程开发公司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春晖股份总股本的5%。

###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

2、2007年8月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6)江中法民四破字第1-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原大股东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破产清算组依法协助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信达投资”)将其竞买所得的春晖股份限售流通股13117.59万股股权中的70%(912.313万股)过户到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鸿汇投资”)名下,其余的30%(3935.277万股)过户到信达投资名下。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鸿汇投资、信达投资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

市交易。

3、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垫付或被垫付对价的情况。

4、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为股东做违规担保的情况。

5、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37,662,24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14日;

3、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tbl\_r cells="5" ix="